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发〔2021〕8号）和《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梅河新区“区政合一”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22〕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吉林省梅河新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新区卫生健康局）是吉林省梅河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管委会）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梅河口市中医药管理局、梅河口市疾病预防控制局牌子。

第三条 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新区卫生健康局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新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中医药管理工作、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党对卫生健康工作、中医药管理工作、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及疾病预防控制事业发展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标准并组织实

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疾病预防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具体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四）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的监督管理，并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执行各类中医医疗、中西医结合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落实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并实施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预防接

种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监测预警等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指导开展监测预警、免疫规划和隔离防控等工作，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统筹规划并监督管理传染病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导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制定疾病预防控制系统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规划指导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疫情监测、风险评估工作并发布疫情信息，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疫情信息通报和共享机制。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协同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科研体系建设，拟订疾病预防控制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开展疾病预防控制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和工作体系建设。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七）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和医养结合工作。指导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八）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十）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负责在新区（市）召开的国际性、国家和省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十三）承担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四）贯彻执行国家中医、中医中药结合、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疗医药事业的方针、政策和发展战略。制定新区（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推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工作，促进中医药现代化。

（十五）承担医疗保健工作的宏观指导，承办新区党工委（市委）、管委会（市政府）指定的有关保健医疗方面的工作任务及相关事项。

（十六）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梅河口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新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中

医药管理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全面领导,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观念,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弘扬伟大抗疫精神,认真总结固化疫情防控中经过实践检验的经验和模式,着力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平战结合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织牢全市公共卫生防护网,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体系和网络,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五是更加注重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坚持预防关口前移,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评估、研判、决策机制,提高评估监测敏感性和准确性。六是更加注重优化资源配置,完善运行机制,坚持依法防控,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

求，推动构建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机制，强化科研支撑体系，健全决策咨询体系，实现动态防控、科学防控、精准防控。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与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新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省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1. 与新区民政局（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新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新区民政局（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及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

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

2. 与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新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新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及时向新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建议。新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会同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3. 与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新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等

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部门内设 5 个机构，分别为综合科（人事科、财务审计科），医政科（基层卫生科、中医药管理办公室），法规监督科（安全生产科、职业健康科），疾病预防控制科（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卫生应急办公室），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科（妇幼科、老龄健康科）。

下设 42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本级梅河口市中心医院、梅河口市第二医院、梅河口市中医院、梅河口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梅河口市妇幼保健院）、梅河口市结核病防治所、梅河口市卫生监督所、梅河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梅河口市中心血站、梅河口市城市环境卫生指导中心、梅河口市红十字会、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干部档案中心、梅河口市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梅河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梅河口市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办公室、梅河口市计划生育宣传站、梅河口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梅河口市计划生育协会、梅河口市解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梅河口市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梅河口市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梅河口市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梅河口市福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梅河口市海龙镇中心卫生院、梅河口市康大营镇卫生院、梅河

口市山城镇卫生院、梅河口市曙光镇卫生院、梅河口市小杨乡卫生院、梅河口市水道镇卫生院、梅河口市双兴镇卫生院、梅河口市一座营镇中心卫生院、梅河口市吉乐乡卫生院、梅河口市中和镇卫生院、梅河口市黑山头镇卫生院、梅河口市进化镇卫生院、梅河口市红梅镇卫生院、梅河口市杏岭镇中心卫生院、梅河口市新合镇中心卫生院、梅河口市牛心顶镇中心卫生院、梅河口市李炉乡卫生院、梅河口市湾龙镇卫生院、梅河口市兴华镇卫生院。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33,851.94	25,316.66	8,535.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651.94	25,316.66	6,335.2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200.00		2,200.00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505.95	505.95	
三、单位资金收入	154,956.77	154,956.7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154,541.07	154,541.0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2.06	3,072.06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1,079.06	174,743.78	6,335.28
其他收入	415.70	415.7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51.64	1,951.6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2,200.00		2,200.00
				二十五、预备费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8,808.71	180,273.43	8,535.28	本年支出合计	188,808.71	180,273.43	8,535.28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8,808.71	180,273.43	8,535.28	支出总计	188,808.71	180,273.43	8,535.28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188,808.71	180,273.43	25,316.66				154,541.07				415.70	8,535.28	6,335.28	2,200.00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2,493.04	1,087.13	1,087.13									1,405.91	1,405.91					
梅河口市卫生监督所	462.57	435.70	435.70									26.87	26.87					
梅河口市第二医院	7,636.29	2,804.73	704.23				2,100.50					4,831.56	2,631.56	2,200.00				
梅河口市海龙镇中心卫生院	1,531.60	1,508.50	758.00				750.00				0.50	23.10	23.10					
梅河口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梅河口市妇幼保健院）	8,275.94	8,111.34	2,610.34				5,501.00					164.60	164.60					
梅河口市黑山头镇卫生院	279.92	276.21	236.11				40.00				0.10	3.71	3.71					
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心卫生院	2,339.09	2,320.87	1,520.87				800.00					18.23	18.23					
梅河口市红十字会	79.52	79.52	79.52															
梅河口市吉乐乡卫生院	247.33	244.00	164.00				80.00					3.33	3.33					
梅河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860.63	2,075.18	2,075.18									785.45	785.45					
梅河口市结核病防治所	975.89	948.69	538.59				410.00				0.10	27.20	27.20					
梅河口市进化镇卫生院	274.93	267.73	216.85				50.88					7.20	7.20					
梅河口市康大营镇卫生院	259.92	257.05	208.05				49.00					2.87	2.87					
梅河口市李炉乡卫生院	268.28	258.44	222.44				36.00					9.84	9.84					
梅河口市牛心顶镇中心卫生院	419.14	413.03	267.83				145.20					6.11	6.11					
梅河口市山城镇卫生院	810.17	804.78	504.78				300.00					5.39	5.39					
梅河口市社区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161.51	161.51	161.51															
梅河口市曙光镇卫生院	399.95	393.96	338.96				55.00					5.99	5.99					
梅河口市双兴镇卫生院	320.84	314.66	215.66				99.00					6.18	6.18					
梅河口市水道镇卫生院	144.63	141.75	121.75				20.00					2.88	2.88					
梅河口市湾龙镇卫生院	373.44	363.89	278.89				85.00					9.55	9.55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干部档案中心	57.53	57.53	57.53															
梅河口市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667.38	667.38	667.38															
梅河口市小杨乡卫生院	268.80	256.68	223.68				33.00					12.11	12.11					
梅河口市新合镇中心卫生院	448.09	438.46	293.46				145.00					9.63	9.63					
梅河口市兴华镇卫生院	226.54	206.06	181.06				25.00					20.47	20.47					
梅河口市杏岭镇中心卫生院	703.37	692.33	393.28				299.05					11.05	11.05					
梅河口市一座营镇中心卫生院	251.99	245.29	187.30				57.99					6.70	6.70					
梅河口市中心医院	127,748.38	127,041.12	4,830.12				121,799.00				412.00	707.25	707.25					
梅河口市中和镇卫生院	216.11	207.49	187.49				20.00					8.62	8.62					
梅河口市中医院	19,529.36	19,519.16	2,191.66				17,325.00				2.50	10.20	10.20					
梅河口市中心血站	2,579.93	2,554.93	554.93				2,000.00					25.00	25.00					
梅河口市城市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65.22	65.22	65.22															
梅河口市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54.46	948.38	528.38				420.00					106.08	106.08					
梅河口市解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21.97	954.43	454.43				500.00					67.54	67.54					
梅河口市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12.96	806.06	506.06				300.00					106.90	106.90					
梅河口市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37.61	1,084.02	588.58				495.44					53.58	53.58					
梅河口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78.18	71.98	71.98									6.20	6.20					
梅河口市计划生育宣传站	99.89	99.89	99.89															
梅河口市计划生育协会	16.66	16.66	16.66															
梅河口市福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49.46	1,011.46	410.96				600.00				0.50	38.00	38.00					
梅河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60.20	60.20	60.20															
合计	188,808.71	180,273.43	25,316.66				154,541.06				415.70	8,535.28	6,335.28	2,200.00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教育支出	505.95	500.62	5.34			
职业教育	505.95	500.62	5.34			
中等职业教育	505.95	500.62	5.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2.05	3,072.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1.37	3,011.3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2.19	2,602.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18	409.18				
红十字事业	60.68	60.68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60.68	60.68				
卫生健康支出	181,079.06	17,858.87	163,220.19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42.60	278.36	164.24			
行政运行	234.63	234.6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24		164.24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3.73	43.73				
公立医院	150,443.66	5,547.52	144,896.15			
综合医院	131,320.08	4,003.24	127,316.84			
中医（民族）医院	18,872.85	1,544.28	17,328.57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50.74		250.7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000.47	6,006.02	5,994.45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891.94	1,552.48	2,339.46			
乡镇卫生院	7,596.57	4,453.54	3,143.03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11.96		511.96			
公共卫生	15,554.11	4,671.32	10,882.7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435.56	1,967.43	468.13			
卫生监督机构	385.19	371.29	13.89			
妇幼保健机构	7,432.55	1,919.81	5,512.74			
采供血机构	2,417.06	412.79	2,004.2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67.72		1,367.72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427.02		1,427.02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9.00		89.00			
计划生育事务	1,332.41	143.94	1,188.47			
计划生育机构	143.94	143.94				
计划生育服务	1,188.47		1,188.4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0.88	1,040.88				
行政单位医疗	14.22	14.22				
事业单位医疗	1,026.65	1,026.65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7.53	47.53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7.53	47.53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7.41	123.31	94.1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7.41	123.31	94.10			
住房保障支出	1,951.64	1,951.64				
住房改革支出	1,951.64	1,951.64				
住房公积金	1,951.64	1,951.64				
其他支出	2,200.00		2,20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00		2,20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2,200.00		2,200.00			
合计	188,808.71	23,383.18	165,425.5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33,851.94	25,316.66	8,535.28	一、本年支出	33,851.94	25,316.66	6,335.28		2,2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651.94	25,316.66	6,335.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00.00		2,200.00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505.95	505.9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2.06	3,072.0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122.29	19,787.01	6,335.2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51.64	1,951.6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2,200.00				2,2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收入总计	33,851.94	25,316.66	8,535.28	支出总计	33,851.94	25,316.66	6,335.28		2,2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教育支出	505.95	500.62	469.88	30.73	5.34
职业教育	505.95	500.62	469.88	30.73	5.34
中等职业教育	505.95	500.62	469.88	30.73	5.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2.05	3,072.05	3,064.18	7.8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1.37	3,011.37	3,011.3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2.19	2,602.19	2,602.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18	409.18	409.18		
红十字事业	60.68	60.68	52.81	7.88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60.68	60.68	52.81	7.88	
卫生健康支出	26,122.30	17,858.87	17,447.43	411.44	8,263.4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42.60	278.36	226.91	51.45	164.24
行政运行	234.63	234.63	185.36	49.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24				164.24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3.73	43.73	41.55	2.18	
公立医院	8,804.66	5,547.52	5,484.32	63.20	3,257.15
综合医院	7,008.58	4,003.24	3,957.64	45.60	3,005.34
中医（民族）医院	1,545.35	1,544.28	1,526.69	17.60	1.07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50.74				250.7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593.81	6,006.02	5,937.59	68.43	587.79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576.00	1,552.48	1,534.78	17.70	23.52
乡镇卫生院	4,505.85	4,453.54	4,402.81	50.73	52.31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11.96				511.96
公共卫生	7,643.01	4,671.32	4,474.09	197.23	2,971.6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025.46	1,967.43	1,825.44	141.99	58.03
卫生监督机构	385.19	371.29	342.63	28.66	13.89
妇幼保健机构	1,931.55	1,919.81	1,897.94	21.87	11.74
采供血机构	417.06	412.79	408.09	4.70	4.2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67.72				1,367.72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427.02				1,427.02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9.00				89.00
计划生育事务	1,332.41	143.94	131.74	12.20	1,188.47
计划生育机构	143.94	143.94	131.74	12.20	
计划生育服务	1,188.47				1,188.4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0.88	1,040.88	1,040.88		
行政单位医疗	14.22	14.22	14.22		
事业单位医疗	1,026.65	1,026.65	1,026.65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7.53	47.53	36.54	10.99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7.53	47.53	36.54	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7.41	123.31	115.36	7.94	94.1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7.41	123.31	115.36	7.94	94.10
住房保障支出	1,951.64	1,951.64	1,951.64		
住房改革支出	1,951.64	1,951.64	1,951.64		
住房公积金	1,951.64	1,951.64	1,951.64		
合计	31,651.94	23,383.17	22,933.13	450.04	8,268.7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22,507.63	22,507.63	
基本工资	9,569.99	9,569.99	
津贴补贴	815.89	815.89	
奖金	854.19	854.19	
绩效工资	5,491.46	5,491.4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02.19	2,602.1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0.88	1,040.8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61	176.61	
住房公积金	1,951.64	1,951.6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8	4.78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75		442.75
办公费	30.99		30.99
手续费	0.29		0.29
水费	1.95		1.95
电费	23.60		23.60
邮电费	7.92		7.92
取暖费	40.92		40.92
物业管理费	10.16		10.16
差旅费	11.30		11.30
维修（护）费	17.92		17.92
培训费	0.60		0.60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劳务费	14.24		14.24
工会经费	195.00		195.00
福利费	8.30		8.3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其他交通费用	33.41		33.4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5		39.1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5.50	425.50	
离休费	119.16	119.16	
退休费	290.01	290.01	
生活补助	5.72	5.72	
救济费	5.20	5.20	
奖励金	5.40	5.40	
资本性支出	7.30		7.30
办公设备购置	7.30		7.30
合计	23,383.17	22,933.13	450.0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9.00	7.00	2.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0	2.0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4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43 个预算单位。			
2、“2024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4512 人，其中：在职人员 2663 人，离退休人员1849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2,200.00		2,20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00		2,20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00		2,200.00
合计	2,200.00		2,200.00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65,425.53	1,933.48			6,335.28	2,200.00		154,956.77
特定目标类				2,200.00					2,200.00		
	结转项目			2,200.00					2,200.00		
		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梅河口市第二医院	2,200.00					2,200.00		
专项业务支出				8,268.77	1,933.48			6,335.28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月7日新冠患者治疗费 省级直达资金67万元 吉财社指【2023】153号			22.19				22.19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月7日新冠患者治疗费 省级直达资金67万元 吉财社指【2023】153号	梅河口市中心医院	22.19				22.19			
	2023乡医养老补助资金15万元-吉财社指【2022】1032号			2.25				2.25			
		2023乡医养老省级补助11010元吉财社指【2022】1032号	梅河口市福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376				0.376			
		2023乡医养老省级补助12960元吉财社指【2022】1032号	梅河口市杏岭镇中心卫生院	0.726				0.726			
		2023乡医养老省级补助14680元吉财社指【2022】1032号	梅河口市新合镇中心卫生院	0.008				0.008			
		2023乡医养老省级补助2160元-吉财社指【2022】1032号	梅河口市海龙镇中心卫生院	0.216				0.216			
		2023乡医养老省级补助2160元吉财社指【2022】1032号	梅河口市双兴镇卫生院	0.006				0.006			
		2023乡医养老省级补助2160元吉财社指【2022】1032号	梅河口市小杨乡卫生院	0.001				0.001			
		2023乡医养老省级补助3020元吉财社指【2022】1032号	梅河口市湾龙镇卫生院	0.002				0.002			
		2023乡医养老省级补助8640元吉财社指【2022】1032号	梅河口市吉乐乡卫生院	0.004				0.004			
		2023乡医养老省级补助8640元吉财社指【2022】1032号	梅河口市黑山头镇卫生院	0.364				0.364			
		2023乡医养老省级补助8970元吉财社指【2022】1032号	梅河口市曙光镇卫生院	0.167				0.167			
		2023乡医省级补助32400元吉财社指【2022】1032号	梅河口市山城镇卫生院	0.014				0.014			
		2023年乡医养老省级补助2160元吉财社指【2022】1032号	梅河口市水道镇卫生院	0.006				0.006			
		2023年乡医养老省级补助4320元吉财社指【2022】1032号	梅河口市一座营镇中心卫生院	0.362				0.362			
	2023公立医院综合改革158万元-吉财社指【2022】1185号			3.000				3.000			

	202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补助654万元-吉财社指【2014】67号			270.938				270.938				
		202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中央补助654万元-吉财社指【2014】67号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164.000				164.000				
		202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补助26.66万元（吉财社指【2014】67号）	梅河口市进化镇卫生院	4.500				4.500				
		202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补助136600元（吉财社指【2014】67号）	梅河口市新合镇中心卫生院	2.000				2.000				
		202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补助145700元（吉财社指【2014】67号）	梅河口市李炉乡卫生院	8.470				8.470				
		202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补助154800元（吉财社指【2014】67号）	梅河口市黑山头镇卫生院	2.277				2.277				
		202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补助160900元（吉财社指【2014】67号）	梅河口市杏岭镇中心卫生院	7.000				7.000				
		202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补助172700元（吉财社指【2014】67号）	梅河口市兴华镇卫生院	10.430				10.430				
		202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补助182100元（吉财社指【2014】67号）	梅河口市湾龙镇卫生院	7.000				7.000				
		202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补助20.05万元（吉财社指【2014】67号）	梅河口市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050				7.050				
		202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补助270100元（吉财社指【2014】67号）	梅河口市解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790				23.790				
		202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补助36500元吉财社指【2014】67号	梅河口市水道镇卫生院	1.650				1.650				
		202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补助397000元（吉财社指【2014】67号）	梅河口市福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913				0.913				
		202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补助42600元(吉财社指【2014】67号)	梅河口市吉乐乡卫生院	2.260				2.260				
		202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补助54.54万元（吉财社指【2014】67号）	梅河口市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435				15.435				
		202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补助54800元（吉财社指【2014】67号）	梅河口市小杨乡卫生院	2.000				2.000				
		202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补助63900元（吉财社指【2014】67号）	梅河口市中和镇卫生院	3.598				3.598				
		202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补助67000元（吉财社指【2014】67号）	梅河口市双兴镇卫生院	4.500				4.500				
		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省级补助115300元（吉财社指【2014】67号）	梅河口市一座营镇中心卫生院	4.066				4.066				
	202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9.9万元-吉财社指【2014】167号			9.893				9.893				
		2023年冷链运转省级补助专项（吉财社指【2014】67号-9.9万）	梅河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893				9.893				
	202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320.7万元（吉财社指【2023】412号）			239.512				239.512				
		2023公共卫生考核项目中央补助2万元（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0.911				0.911				
		202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96900元（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解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727				6.727				
		202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中央补助14100元（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进化镇卫生院	0.880				0.880				

		202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中央补助17700元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中和镇卫生院	1.060				1.060			
		202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中央补助55100元（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福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658				3.658			
		202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中央补助73600元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611				0.611			
		202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中央补助8.51万元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88				1.188			
		2023年两癌筛查项目中央64.1万元（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梅河口市妇幼保健院）	64.100				64.100			
		2023年健康科普中央补助项目4万元（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4.000				4.000			
		2023年卫生监督检查中央资金5万元（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卫生监督所	5.000				5.000			
		2023年地方病专项中央补助资金30.4万（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400				30.400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中央补助97600元（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500				0.500			
		2023年基本避孕及计划生育服务-储运、调拨等经费中央6.2万元（吉财社指【2023】41号）	梅河口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6.200				6.200			
		2023年基本避孕及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中央18.8万元（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梅河口市妇幼保健院）	18.800				18.800			
		2023年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中央13.2万元（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梅河口市妇幼保健院）	13.200				13.200			
		2023年控烟专项中央补助1万（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00				1.000			
		2023年控烟中央补助项目1万元（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1.000				1.000			
		2023年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质量—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中央补助105000元（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心卫生院	10.500				10.500			
		2023年职业病防治专项中央补助7.9万（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176				7.176			
		2023年职业病防治项目中央资金2.5万元（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卫生监督所	2.500				2.500			
		2023年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中央补助8.5万元（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中心医院	8.500				8.500			
		2023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质量项目中央补助51.6万元（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51.600				51.600			
	202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274万元（吉财社指【2023】412号）			74.314				74.314			
		202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省级补助123900.4—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海龙镇中心卫生院	0.447				0.447			
		202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省级补助130699.08元（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福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970				0.970			

		202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省级补助174552.14元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397				7.397				
		202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省级补助201793.18元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61				2.361				
		202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省级补助41972.74元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中和镇卫生院	1.022				1.022				
		202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省级补助75274.51元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牛心顶镇中心卫生院	0.180				0.180				
		202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229691.59元（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解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937				10.937				
		2023年西南项目省级补助25.6万元（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梅河口市妇幼保健院）	25.600				25.600				
		2023年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省级补助5.4万元（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梅河口市妇幼保健院）	5.400				5.400				
		2023年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质量中心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省级补助）200000元（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海龙镇中心卫生院	20.000				20.000				
	202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3091.5万元（吉财社指【2022】1181号）			340.575				340.575				
		2023免费体检项目31.5万元省级补助资金吉财社指【2022】1181号	梅河口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梅河口市妇幼保健院）	31.500				31.500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中央补助（吉财社指【2022】1181号）639100元	梅河口市新合镇中心卫生院	0.500				0.500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中央补助（吉财社指【2022】1181号）313300元	梅河口市一座营镇中心卫生院	0.449				0.449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中央补助（吉财社指【2022】1181号）888800元	梅河口市山城镇卫生院	1.302				1.302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中央补助（吉财社指【2022】1181号）180.9万元	梅河口市福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918				10.918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中央补助（吉财社指【2022】1181号）292.1万元	梅河口市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1.575				41.575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中央补助（吉财社指【2022】1181号）274.06万元	梅河口市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0				2.000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中央补助（吉财社指【2022】1181号）443600元	梅河口市小杨乡卫生院	0.341				0.341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中央补助（吉财社指【2022】1181号）241.87万元	梅河口市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4.346				94.346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中央补助（吉财社指【2022】1181号）2720200元	梅河口市解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985				22.985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中央补助（吉财社指【2022】1181号）349100元	梅河口市兴华镇卫生院	6.810				6.810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中央补助（吉财社指【2022】1181号）683900元	梅河口市牛心顶镇中心卫生院	3.356				3.356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中央补助（吉财社指【2022】1181号）77.11万元	梅河口市第二医院	0.314				0.314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中央补助（吉财社指【2022】1181号）955400元	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心卫生院	4.456				4.456				

		202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省级补助174552.14元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397				7.397				
		202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省级补助201793.18元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61				2.361				
		202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省级补助41972.74元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中和镇卫生院	1.022				1.022				
		202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省级补助75274.51元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牛心顶镇中心卫生院	0.180				0.180				
		202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229891.59元（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解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937				10.937				
		2023年两癌项目省级补助25.6万元（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梅河口市妇幼保健院）	25.600				25.600				
		2023年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省级补助5.4万元（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梅河口市妇幼保健院）	5.400				5.400				
		2023年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质量-中心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省级补助）200000元（吉财社指【2023】412号）	梅河口市海龙镇中心卫生院	20.000				20.000				
	202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3091.5万元-吉财社指【2022】1181号			340.575				340.575				
		2023免费婚检项目31.5万元省级补助资金吉财社指【2022】1181号	梅河口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梅河口市妇幼保健院）	31.500				31.500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中央补助（吉财社指【2022】1181号）639100元	梅河口市新合镇中心卫生院	0.500				0.500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中央补助（吉财社指【2022】1181号）313300元	梅河口市一座营镇中心卫生院	0.449				0.449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中央补助（吉财社指【2022】1181号）888800元	梅河口市山城镇卫生院	1.302				1.302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中央补助（吉财社指【2022】1181号）180.9万元	梅河口市福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918				10.918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中央补助（吉财社指【2022】1181号）292.1万元	梅河口市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1.575				41.575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中央补助（吉财社指【2022】1181号）274.06万元	梅河口市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0				2.000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中央补助（吉财社指【2022】1181号）443600元	梅河口市小杨乡卫生院	0.341				0.341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中央补助（吉财社指【2022】1181号）241.87万元	梅河口市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4.346				94.346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中央补助（吉财社指【2022】1181号）2720200元	梅河口市解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985				22.985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中央补助（吉财社指【2022】1181号）349100元	梅河口市兴华镇卫生院	6.810				6.810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中央补助（吉财社指【2022】1181号）683900元	梅河口市牛心顶镇中心卫生院	3.356				3.356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中央补助（吉财社指【2022】1181号）77.11万元	梅河口市第二医院	0.314				0.314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中央补助（吉财社指【2022】1181号）955400元	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心卫生院	4.456				4.456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31万元（吉财社指【2023】826号）			31.000				31.000				
		2023年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补助25万元（吉财社指【2023】826号）	梅河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5.000				25.000				
		2023年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能力建设项目中央补助6万元（吉财社指【2023】826号）	梅河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000				6.000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500万元 吉财社指【2023】418号			500.000				500.000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500万元 吉财社指【2023】418号	梅河口市中心医院	500.000				500.000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省级补助477万元（吉财社指【2023】703号）			9.217				9.217				
		2023年梅河口市中和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款省级补助30.8万元吉财社指【2023】703号	梅河口市中和镇卫生院	1.417				1.417				
		2023年梅河口市小杨乡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款省级补助36万元吉财社指【2023】703号	梅河口市小杨乡卫生院	7.800				7.800				
	2023年梅河口市第二医院发热门诊新建项目2500万元 吉财债指[2023]571号			2,500.000				2,500.000				
		2023年梅河口市第二医院发热门诊新建项目2500万元 吉财债指[2023]571号	梅河口市第二医院	2,500.000				2,500.000				
	2023年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吉财预指【2023】254号）			823.975				823.975				
		2023年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1000.98万（吉财预指【2023】254号）	梅河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60.742				460.742				
		2023年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6278247.91元（吉财预指【2023】254号）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363.234				363.234				
	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中央补助128.1万元（吉财社指【2023】617号）			128.100				128.100				
		2023年人禽流感、SARS防控监测项目中央补助0.3万元（吉财社指【2023】617号）	梅河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300				0.300				
		2023年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王义口腔）中央补助2万元（吉财社指【2023】617号）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2.000				2.000				
		2023年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项目中央补助4万元（吉财社指【2023】617号）	梅河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000				4.000				
		2023年心理援助热线运营维护（天宝医院）中央项目资金1万元（吉财社指【2023】617号）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1.000				1.000				
		2023年慢性病防治项目（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干预）中央补助21万元（吉财社指【	梅河口市中心医院	21.000				21.000				

	2023村卫生室运转补助39万元-吉财社指【2022】1182号			39.000				39.000				
		2023年村卫生室运转省级补助10700元吉财社指【2022】1182号	梅河口市吉乐乡卫生院	1.070				1.070				
		2023年村卫生室运转省级补助12200元吉财社指【2022】1182号	梅河口市水道镇卫生院	1.220				1.220				
		2023年村卫生室运转省级补助18200元吉财社指【2022】1182号	梅河口市一座营镇中心卫生院	1.820				1.820				
		2023年村卫生室运转省级补助19700元吉财社指【2022】1182号	梅河口市小杨乡卫生院	1.970				1.970				
		2023年村卫生室运转省级补助22700元吉财社指【2022】1182号	梅河口市康大营镇卫生院	2.270				2.270				
		2023村卫生室运转省级补助12200元吉财社指【2022】1182号	梅河口市进化镇卫生院	1.220				1.220				
		2023村卫生室运转省级补助0.47万元吉财社指【2022】1182号	梅河口市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470				0.470				
		2023村卫生室运转省级补助10700元吉财社指【2022】1182号	梅河口市黑山头镇卫生院	1.070				1.070				
		2023村卫生室运转省级补助10700元吉财社指【2022】1182号	梅河口市福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70				1.070				
		2023村卫生室运转省级补助13700元吉财社指【2022】1182号	梅河口市李炉乡卫生院	1.370				1.370				
		2023村卫生室运转省级补助15200元吉财社指【2022】1182号	梅河口市中和镇卫生院	1.520				1.520				
		2023村卫生室运转省级补助1600元吉财社指【2022】1182号	梅河口市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160				0.160				
		2023村卫生室运转省级补助16700元吉财社指【2022】1182号	梅河口市双兴镇卫生院	1.670				1.670				
		2023村卫生室运转省级补助16700元吉财社指【2022】1182号	梅河口市兴华镇卫生院	1.670				1.670				
		2023村卫生室运转省级补助16700元吉财社指【2022】1182号	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心卫生院	1.670				1.670				
		2023村卫生室运转省级补助18200元吉财社指【2022】1182号	梅河口市湾龙镇卫生院	1.820				1.820				
		2023村卫生室运转省级补助18200元吉财社指【2022】1182号	梅河口市曙光镇卫生院	1.820				1.820				
		2023村卫生室运转省级补助21200元吉财社指【2022】1182号	梅河口市新合镇中心卫生院	2.120				2.120				
		2023村卫生室运转省级补助24200元-吉财社指【2022】1182号	梅河口市海龙镇中心卫生院	2.420				2.420				
		2023村卫生室运转省级补助25700元吉财社指【2022】1182号	梅河口市牛心顶镇中心卫生院	2.570				2.570				
		2023村卫生室运转省级补助3100元吉财社指【2022】1182号	梅河口市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310				0.310				
		2023村卫生室运转省级补助3100元吉财社指【2022】1182号	梅河口市解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310				0.310				
		2023村卫生室运转省级补助33200元吉财社指【2022】1182号	梅河口市杏岭镇中心卫生院	3.320				3.320				
		2023村卫生室运转省级补助40700元吉财社指【2022】1182号	梅河口市山城镇卫生院	4.070				4.070				
	2023计划生育奖扶中央补助322万元（吉财社指【2023】414号）			322.000				322.000				
		2023计划生育奖扶中央补助191万元（吉财社指【2023】414号）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191.000				191.000				
		2023计划生育特扶中央补助131万元（吉财社指【2023】414号）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131.000				131.000				

	2023计划生育奖扶特扶补助资金1815万元-吉财社指【2022】1183】			101.461				101.461				
		2023年计划生育中央特扶资金补助46.816万元（吉财社指【2022】1183号）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46.816				46.816				
		2023计划生育奖扶特扶中央补助1227万元-吉财社指【2022】1183号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52.281				52.281				
		2023计划生育奖扶特扶省级补助588万元-吉财社指【2022】1183号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2.364				2.364				
	2023计划生育服务省级补助143万元（吉财社指【2023】414号）			143.000				143.000				
		2023计划生育奖扶省级补助90万元（吉财社指【2023】414号）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90.000				90.000				
		2023计划生育特扶省级补助53万元（吉财社指【2023】414号）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53.000				53.000				
	2023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454.6万元-吉财社指【2022】1188号			376.728				376.728				
		2023全国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及综合干预项目中央资金4万（吉财社指【2022】1188号）	梅河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000				4.000				
		2023布病监测项目中央资金1万（吉财社指【2022】1188号）	梅河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00				1.000				
		2023年全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王义口腔）中央34万元（吉财社指【2022】1188号）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34.000				34.000				
		2023年口腔检查（王义口腔）中央1.5万元（吉财社指【2022】1188号）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1.500				1.500				
		2023年心理援助热线运营维护（天宝医院）中央2万元（吉财社指【2022】1188号）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2.000				2.000				
		2023年心血管疾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干预项目 中央资金47万元（吉财社指【2022】1188号）	梅河口市中心医院	47.000				47.000				
		2023年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 中央资金10900元（吉财社指【2022】1188号）	梅河口市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90				1.090				
		2023年脊柱检查（惠仁医院）中央1.5万元-吉财社指【2022】1188号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1.500				1.500				
		2023年艾梅乙项目 中央资金9.8万元（吉财社指【2022】1188号）	梅河口市中心医院	9.800				9.800				
		2023年艾梅乙项目中央资金2000元（吉财社指【2022】1188号）	梅河口市第二医院	0.200				0.200				
		2023年视力检查（明仁、目健）中央2万元（吉财社指【2022】1188号）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2.000				2.000				
		2023年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医疗救治能力建设 中央资金200万元（吉财社指【2022】1188号）	梅河口市第二医院	122.640				122.640				
		2023年食品安全保障中央资金6万元（吉财社指【2022】1188号）	梅河口市卫生监督所	6.000				6.000				
		2023年食品安全保障项目 中央资金3万元（吉财社指【2022】1188号）	梅河口市中心医院	3.000				3.000				

	卫生系统重要项目 (地方配套)			1,933.482	1,933.482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 配套215818元	梅河口市杏岭镇中心卫生院	21.582	21.582								
		2024年两癌筛查项目地 方配套资金25.6万元	梅河口市妇幼保健 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梅河口市妇幼保健 院)	25.600	25.600								
		2024年乡医养老补助配 套2900元	梅河口市一座营镇 中心卫生院	0.290	0.290								
		2024年乡村医生养老补 助1500元	梅河口市水道镇卫 生院	0.150	0.150								
		2024年乡村医生养老补 助配套1500元	梅河口市双兴镇卫 生院	0.150	0.150								
		2024年乡村医生养老补 助配套1500元	梅河口市海龙镇中 心卫生院	0.150	0.150								
		2024年乡村医生养老补 助配套1500元	梅河口市湾龙镇卫 生院	0.150	0.150								
		2024年乡村医生养老补 助配套23100元	梅河口市山城镇卫 生院	2.310	2.310								
		2024年乡村医生养老补 助配套2900元	梅河口市小杨乡卫 生院	0.290	0.290								
		2024年乡村医生养老补 助配套2900元	梅河口市曙光镇卫 生院	0.290	0.290								
		2024年乡村医生养老补 助配套2900元	梅河口市解放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0.290	0.290								
		2024年乡村医生养老补 助配套4400元	梅河口市中和镇卫 生院	0.440	0.440								
		2024年乡村医生养老补 助配套4400元	梅河口市李炉乡卫 生院	0.440	0.440								
		2024年乡村医生养老补 助配套4400元	梅河口市福民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0.440	0.440								
		2024年乡村医生养老补 助配套5800元	梅河口市吉乐乡卫 生院	0.580	0.580								
		2024年乡村医生养老补 助配套5800元	梅河口市新合镇中 心卫生院	0.580	0.580								
		2024年乡村医生养老补 助配套5800元	梅河口市红梅镇中 心卫生院	0.580	0.580								
		2024年乡村医生养老补 助配套5800元	梅河口市黑山头镇 卫生院	0.580	0.580								
		2024年乡村医生养老补 助配套7200元	梅河口市牛心顶镇 中心卫生院	0.720	0.720								
		2024年乡村医生养老补 助配套8700元	梅河口市杏岭镇中 心卫生院	0.870	0.870								
		2024年免费增补叶酸预 防神经管缺陷配套0.8万 元	梅河口市妇幼保健 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梅河口市妇幼保健 院)	0.800	0.800								
		2024年公立医院改革配 套161万元	梅河口市中心医院	92.140	92.140								
		2024年公立医院改革配 套26万元	梅河口市中医院	14.880	14.880								
		2024年公立医院改革配 套3万元	梅河口市第二医院	1.720	1.720								
		2024年国家免费孕前优 生健康检查配套3.52万 元	梅河口市妇幼保健 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梅河口市妇幼保健 院)	3.520	3.520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补助资金(地方配套 230438元)	梅河口市第二医院	23.044	23.044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补 助配套102354元	梅河口市进化镇卫 生院	10.235	10.235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补 助配套104326元	梅河口市兴华镇卫 生院	10.433	10.433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补 助配套108038元	梅河口市康大营镇 卫生院	10.804	10.804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补 助配套114050元	梅河口市中和镇卫 生院	11.405	11.405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补 助配套119014元	梅河口市双兴镇卫 生院	11.901	11.901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补 助配套124073元	梅河口市曙光镇卫 生院	12.407	12.407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补 助配套132573元	梅河口市小杨乡卫 生院	13.257	13.257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补 助配套190985元	梅河口市新合镇中 心卫生院	19.099	19.099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补 助配套196656元	梅河口市湾龙镇卫 生院	19.666	19.666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补 助配套204367元	梅河口市牛心顶镇 中心卫生院	20.437	20.437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补 助配套265594元	梅河口市山城镇卫 生院	26.559	26.559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补 助配套285492元	梅河口市红梅镇中 心卫生院	28.549	28.549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配套297826元	梅河口市海龙镇中心卫生院	29.783	29.783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配套527272元	梅河口市福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2.727	52.727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配套704942元	梅河口市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0.494	70.494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配套792839元	梅河口市解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9.284	79.284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配套79818元	梅河口市吉乐乡卫生院	7.982	7.982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配套798782元	梅河口市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9.878	79.878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配套851346元	梅河口市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5.135	85.135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配套93636元	梅河口市一座营镇中心卫生院	9.364	9.364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配套96642元	梅河口市黑山头镇卫生院	9.664	9.664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配套98355元	梅河口市水道镇卫生院	9.836	9.836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配套98764元	梅河口市李炉乡卫生院	9.876	9.876								
		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配套105032元	梅河口市山城社区卫生院	10.503	10.503								
		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配套13477元	梅河口市解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48	1.348								
		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配套17456元	梅河口市黑山头镇卫生院	1.746	1.746								
		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配套22410元	梅河口市李炉乡卫生院	2.241	2.241								
		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配套25503元	梅河口市双兴镇卫生院	2.550	2.550								
		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配套27442元	梅河口市中和镇卫生院	2.744	2.744								
		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配套27601元	梅河口市进化镇卫生院	2.760	2.760								
		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配套28165元	梅河口市吉乐乡卫生院	2.817	2.817								
		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配套31354元	梅河口市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135	3.135								
		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配套32237元	梅河口市水道镇卫生院	3.224	3.224								
		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配套32764元	梅河口市福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276	3.276								
		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配套36793元	梅河口市湾龙镇卫生院	3.679	3.679								
		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配套36878元	梅河口市新合镇中心卫生院	3.688	3.688								
		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配套37310元	梅河口市兴华镇卫生院	3.731	3.731								
		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配套39926元	梅河口市海龙镇中心卫生院	3.993	3.993								
		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配套40610元	梅河口市一座营镇中心卫生院	4.061	4.061								
		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配套44172元	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心卫生院	4.417	4.417								
		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配套55185元	梅河口市小杨乡卫生院	5.519	5.519								
		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配套57110元	梅河口市康大营镇卫生院	5.711	5.711								
		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配套57720元	梅河口市牛心顶镇中心卫生院	5.772	5.772								
		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配套6180元	梅河口市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618	0.618								
		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配套8318元	梅河口市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832	0.832								
		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配套85010元	梅河口市杏岭镇中心卫生院	8.501	8.501								
		2024年村卫生室运转补助配套1.4万元	梅河口市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00	1.400								
		2024年村卫生室运转补助配套24500元	梅河口市吉乐乡卫生院	2.450	2.450								
		2024年村卫生室运转补助配套24500元	梅河口市福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50	2.450								
		2024年村卫生室运转补助配套24500元	梅河口市黑山头镇卫生院	2.450	2.450								
		2024年村卫生室运转补助配套28000元	梅河口市水道镇卫生院	2.800	2.800								
		2024年村卫生室运转补助配套28000元	梅河口市进化镇卫生院	2.800	2.800								
		2024年村卫生室运转补助配套31500元	梅河口市李炉乡卫生院	3.150	3.150								
		2024年村卫生室运转补助配套35000元	梅河口市中和镇卫生院	3.500	3.500								

		2024年村卫生室运转补助配套3500元	梅河口市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350	0.350								
		2024年村卫生室运转补助配套38500元	梅河口市兴华镇卫生院	3.850	3.850								
		2024年村卫生室运转补助配套38500元	梅河口市双兴镇卫生院	3.850	3.850								
		2024年村卫生室运转补助配套38500元	梅河口市曙光镇卫生院	3.850	3.850								
		2024年村卫生室运转补助配套38500元	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心卫生院	3.850	3.850								
		2024年村卫生室运转补助配套42000元	梅河口市一座营镇中心卫生院	4.200	4.200								
		2024年村卫生室运转补助配套42000元	梅河口市湾龙镇卫生院	4.200	4.200								
		2024年村卫生室运转补助配套45500元	梅河口市小杨乡卫生院	4.550	4.550								
		2024年村卫生室运转补助配套49000元	梅河口市新合镇中心卫生院	4.900	4.900								
		2024年村卫生室运转补助配套52500元	梅河口市康大营镇卫生院	5.250	5.250								
		2024年村卫生室运转补助配套56000元	梅河口市海龙镇中心卫生院	5.600	5.600								
		2024年村卫生室运转补助配套59500元	梅河口市牛心顶镇中心卫生院	5.950	5.950								
		2024年村卫生室运转补助配套7000元	梅河口市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700	0.700								
		2024年村卫生室运转补助配套7000元	梅河口市解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700	0.700								
		2024年村卫生室运转补助配套77000元	梅河口市杏岭镇中心卫生院	7.700	7.700								
		2024年村卫生室运转补助配套94500元	梅河口市山城镇卫生院	9.450	9.450								
		2024年计划生育农扶配套310.09万元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310.090	310.090								
		2024年计划生育特扶配套311.92万元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311.920	311.920								
		2024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配套44364元	梅河口市曙光镇卫生院	4.436	4.436								
		长期聘用人员(委培生3人128100元)	梅河口市湾龙镇卫生院	3.203	3.203								
		长期聘用人员委培生2人85400元	梅河口市解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135	2.135								
		长期聘用员工资(委培生1人42700元)	梅河口市中医院	1.068	1.068								
		长期聘用员工资(委培生2人85400元)	梅河口市杏岭镇中心卫生院	2.135	2.135								
		长期聘用员工工资委培生1人42700元	梅河口市城市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1.068	1.068								
		长期聘用员工工资(卫生系统委培生养老及失业保险111人92.13万元)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23.033	23.033								
		长期聘用员工工资(委培生11人469700元)	梅河口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梅河口市妇幼保健院)	11.743	11.743								
		长期聘用员工工资(委培生2人85400元)	梅河口市康大营镇卫生院	2.135	2.135								
		长期聘用员工工资(委培生2人85400元)	梅河口市黑山头镇卫生院	2.135	2.135								
		长期聘用员工工资(委培生3人12.81万元)	梅河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203	3.203								
		长期聘用员工工资(委培生3人128100元)	梅河口市一座营镇中心卫生院	3.203	3.203								
		长期聘用员工工资(委培生3人128100元)	梅河口市曙光镇卫生院	3.203	3.203								
		长期聘用员工工资(委培生4人170800元)	梅河口市中心血站	4.270	4.270								
		长期聘用员工工资(委培生4人170800元)	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心卫生院	4.270	4.270								
		长期聘用员工工资(委培生5人: 213500元)	梅河口市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5.338	5.338								
		长期聘用员工工资(委培生9人384300元)	梅河口市海龙镇中心卫生院	9.608	9.608								
		长期聘用员工工资(康美专项岗67人439.98万元)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109.995	109.995								
		长期聘用员工工资(消杀大队18人124.86万元)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31.215	31.215								
		长期聘用员工工资(辅助岗2人86000元)	梅河口市福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150	2.150								
		长期聘用员工工资(辅助岗7人30.1万元)	梅河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525	7.5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卫生系统重要项目（地方配套）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65,425.53	
	其中：财政拨款		10,468.76	
	其他资金		154,956.77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卫生系统2024年预算项目，及时开展卫生系统项目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3.82万人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27万人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0%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2次	≥95%
			村医养老补助发放人数	=100%
			村卫生室个数	=257个
			公立医院改革机构数	=3个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62%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62%
			65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65%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成本指标	对在农村连续工作满10年，年满60周岁退出村卫生室的村医按月发放养老补助	=300元/月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营养水平	不断提高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88,808.7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80,273.43 万元；上年结转 8,535.28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43 万元，主要原因是附属单位单位资金预算增大。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88,808.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0,273.43 万元，占 95.48%；上年结转 8,535.28 万元，占 4.52%。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316.66 万元，占 14.04%；事业收入 154,541.07 万元，占 85.73%；其他收入 415.7 万元，占 0.23%。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6,335.28 万元，占 74.2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2,200 万元，占 25.78%。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88,808.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83.18 万元，占 12.38%；项目支出 165,425.53 万元，占 87.62%。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851.9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5,316.66 万元，上年结转 8,535.28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505.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2.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122.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51.64 万元，其他支出 2,200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651.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83.17 万元，占 73.88%；项目支出 8,268.77 万元，占比 26.1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2,933.13 万元，占 98.08%；公用经费 450.04 万元，占 1.92%。

教育（类）支出 505.95 万元，占 1.6%，主要用于梅河口市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职工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72.06 万元，占 9.7%，主要用于卫生系统各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6,122.29 万元，占 82.53%，主要用于除卫校之外的各卫生医疗机构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经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951.64 万元，占 6.17%，主要用于卫生系统各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383.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933.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450.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 万元；上年结转 2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4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 万元；上年结转 2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 万元；上年结转 2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三公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4 年当年

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2,200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类)2,200 万元，主要用于梅河口市第二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类)2,200 万元，主要用于梅河口市第二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梅河口市计划生育协会、梅河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梅河口市红十字会 3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0.5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47 万元，增长 6.7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办公支出较上年略有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96.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92.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3.8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76,927 平方米，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88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165,425.53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441 个；使用本年拨款 1,933.48 万元，单位资金 154,956.77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8,535.28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 年确定 1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65,425.5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

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